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 1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所载资料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费用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内页，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该基金，投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基金产品说明书》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披露之日起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基金代码:400015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56,092,035.99份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56,092,035.99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009元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管理费:0.60%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的托管费:0.10%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比例:1.0809%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比例: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比例: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申购款比例: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比例: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比例: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比例: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比例:0.0000%